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推荐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二零一五年九月

目录

-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九、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十、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释义

本专项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蓝贝望、公司	指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私募基金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蓝贝望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

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蓝贝望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蓝贝望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蓝贝望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

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南方骥元-新三板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南方骥元-新三板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5年4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登记。南方骥元-新三板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南方骥元-新三板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14日，注册号为440301108326808，注册资本为20,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俞文宏，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港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中铁宝盈熔岩3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中铁宝盈熔岩3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5年5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登记。中铁宝盈熔岩3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铁宝盈熔岩3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29日，注册号为440301108415371，注册资本为5,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汪钦，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九泰基金-慧通优选分级3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新三板36号资产管理计划

九泰基金-慧通优选分级3号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5年5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登记。九泰基金-慧通优选分级3号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泰基金-新三板36号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5年6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登记。九泰基金-新三板36号资产管理计划与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泰基金-慧通优选分级3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新三板36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3日，注册号为110000017512669，注册资本为20,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学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16室。

4、天津永康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永康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20116000353260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2018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16号楼301室-432，类型为有限

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同创北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正国），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年4月1日至2035年3月31日。天津永康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天津永康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为北京北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年7月4日，注册号为110105016051908，，注册资本为1,05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朱正国，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东路8号甲2号楼-1至3层2层B209。

经核查上述新增发行对象中，南方骥元-新三板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铁宝盈熔岩3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慧通优选分级3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新三板36号资产管理计划等均于中国证监会进行备案登记，属于监管部门认可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天津永康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资本超过 500 万元，上述投资者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机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

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蓝贝望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光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董事会决议已于2015年6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披露，并同时公告了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股票发行方案。2015年6月23日，公司公告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延期）。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5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为3人，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人员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赞成股数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2015年7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披露，并同时披露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5年7月8日，公司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公告）》。2015年7月15日，公司公告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4、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方案及认购办法，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不超过40万股股份，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3日，公司在册股东均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于2015年7月24日之前将认购款缴纳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2015年7月24日，公司到验资账户开户行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

金到账无误后，通知了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2015年9月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出资款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12045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显示：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7月2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大写：贰仟万元整），其中：股本400,000.00元，资本公积19,600,000.00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蓝贝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0元。根据公司的经审计财务报表，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053,682.26元，股本为5,000,000股，每股净资产为4.61元；2014年度，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98,220.65元，基本每股收益1.9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研发技术能力、每

股净利润、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结合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的情况最终确定的。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2015年6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7月5日，该方案经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各方意思表示自愿、真实；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票的种类和面值、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等作了约定，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公司所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意思表示真实，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蓝贝望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现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不享有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股东大会对股东优先认购权另有决议的，从其决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蓝贝望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也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蓝贝望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新增机构投资者，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公司的《股票发行方案》，蓝贝望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053,682.26 元，股本为 5,000,000 股，每股净资产为 4.61 元；按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5,400,000 股计算，每股净资产 4.27 元。截至本意见签署之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未有任何交易记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研发技术能力、每股净利润、

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结合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的情况最终确定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相对公允，不存在明显折价以换取员工提供服务，进行股权激励的目的。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蓝贝望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九、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认购合同，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公示系统，主办券商对蓝贝望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一) 公司原股东备案登记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中，在册股东 3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况。

(二) 本次发行新增认购对象备案登记情况

1、南方骥元-新三板 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铁宝盈熔岩 3 号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慧通优选分级 3 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新三板 36 号资产管理计划等均取得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备案登记表》，完成备案登记。

2、天津永康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为北京北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北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 P1004703，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天津永康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 S39537，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认购对象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进行了备案登记。

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对赌条款

经核查蓝贝望本次发行股票与投资者签署的全部《股份认购协议》，并取得公司的相关声明，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

票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对赌条款。

（二）更换发行认购对象

2015年6月10日，蓝贝望公告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其中，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未确定发行对象。

2015年7月7日，公司根据前期投资者认购意向，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披露了本次发行拟认购对象及拟认购数量，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前，公司已分别与4家机构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由于市场情况变化，2家认购对象对缴款事宜比较迟疑，为保证本次股票发行顺利进行，经公司与相关机构协商，决定终止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此后，公司分别与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认购意向并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增发为不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此次变更投资者后，未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其他股东的权利义务产生影响，认购人更换不属于对股票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关于认购合同签署时间

蓝贝望与本次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均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其中，公司与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永康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于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之后、股东大会之前签署，系双方基于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达成了一致，并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并实施；公司与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于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之后签署。公司与各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时间虽不一致，但内容相同，各方权利义务平等，且皆符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蓝贝望与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并已得到实际履行，不会因认购协议签署时间问题而影响其效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